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39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11月29日上午09:30
2、会议召开地点: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南渔尾西路8号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施少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391,623,10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81.93%。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律师对大会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以及《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共三项议案。

《关于修订〈章程〉的议案》表决情况:391,623,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关于修订〈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391,623,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表决情况:391,623,100股同意,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0股反对;0股弃权。

三、律师见证意见
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叶叶叶明律师、李洪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所通过的决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42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增加公司收益,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含捌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的保本理财产品投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
为公司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含捌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在上述总额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进行滚动使用,且公司任一点时购买本产品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含捌仟万元)。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30号:《风险投资》规定的情形,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至2013年11月28日。有效期内,公司在开展实际投资活动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5、资金来源
为公司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使用募集资金、银行信贷资金直接或者间接进行投资。

6、前次投资理财产品信息
公司于2012年8月22日审核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请见2012年8月23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证券日报》披露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于2012年8月23日与广州农村商业银行签订理财产品合同,运用伍仟万元购买了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目前该理财产品已到期。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保本型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①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② 保本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③ 独立董事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核查为主,同时,独立董事应在定期报告中发表相关的独立意见。

④ 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保本型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三、对公司“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保本型的投资理财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投资适度的保本型的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认为: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近期来看公司现阶段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收益率高于银行存款利率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捌仟万元(含捌仟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短期保本型产品的投资,理财产品的发行人必须是在国内注册的合格金融机构。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有关规定,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六、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核查意见认为:

1、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履行了相应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会对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上述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3、《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保荐意见》。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2-047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2年8月30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159号),核准本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方案,即本公司通过对设立于香港的全资子公司盛达国际资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盛达国际”)增资3,000万美元,由盛达国际受让伟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德公司”)持有的德司达全球控股(新加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司达控股”)2,200万欧元可转换债券,并一次性全部实施转股,转股完成后,盛达国际持有德司达控股62.43%股份,从而实现本公司对德司达控股的间接控制。

本公司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文件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积极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实施工作。现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进展情况后续实施计划公告如下:

一、实施进展情况
伟德公司与盛达国际于2012年11月8日签署《可转换债券的转让协议》,盛达国际在增资3,000万美元后于2012年11月12日向伟德公司支付2,200万欧元的可转换债券转让款,2012年11月22日盛达国际取得了德司达控股出具的《可转换债券持有确认证明》。

二、后续实施计划
盛达国际计划将于2012年12月启动可转换的转股程序,预计2012年12月未完成相应的商业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352 证券简称:浙江龙盛 公告编号:2012-048号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事项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28日收到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241号),根据该《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内容,本公司起诉被告一上海鼎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和被告二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侵害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已经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审查并决定立案审理。

二、本案的基本情况
1、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即本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道墟镇,法定代表人:阮伟祥
被告一:上海鼎翔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闵行区集集路168号1幢2046室,法定代表人:顾美华
被告二:浙江闰土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绍兴市道墟镇杜浦称山下,法定代表人:阮加根

2、有关诉讼纠纷的起因
1999年3月23日,戴斯塔纺织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德国两和公司)以下简称“戴斯塔两和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递交发明专利申请,经实质审查后,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03年7月9日授予请求人专利权并予以公告,专利号为Z199104177.1(以下简称“案涉专利”)。2010年10月本公司受让该案涉专利权及有关事宜,该专利至今有效。

本公司注意到被告二自2003年以来一直未经专利人的授权许可,擅自制造和销售、许诺销售涉嫌侵权染料制品,包括分散蓝ECO、分散蓝EX-SF、分散蓝HSF、分散蓝EX-SF、分散蓝ECT、分散蓝SRN、分散蓝EX-SF、分散蓝ECO、分散蓝ECO、分散蓝EX-SF,被告一则有销售上述涉嫌侵权产品的行为。本公司在受让案涉专利权及有关权益之后,一直主张专利权,要求被告二停止侵权,赔偿已经造成的经济损失,但未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法院。

3、诉讼的请求、依据
本公司取得了被告二制造并由被告一销售的涉嫌侵权产品,并对它们的成份进行化验,发现被告二涉嫌侵权产品系案涉专利权权利要求保护范围。

案涉专利侵权产品是分散染料黑色品种,而黑色是所有色光的染料中的最大品种,案涉侵权专利产品的占全国分散染料产品总产量的50%,被告二是我国第二大分散染料制造商,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30%,被告的侵权行为自2003年以来一直大规模地持续,非法获利巨大。

为了发展上述受保护之专利技术,本公司于过去的若干年间在产品研发、知识产权收购方面进行了大量的投资,因此本公司请求判令:
被告一停止销售受中国专利Z199104177.1保护的染料制品;
被告二立即停止生产、销售和许诺销售受中国专利Z199104177.1保护的染料制品,赔偿本公司经济损失人民币,并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事项
截至本诉讼事项公告日,本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诉讼目前方经法院受理,因此尚不能预测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期利润的影响,本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本公司向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
2、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12】沪二中民五(知)初字第241号》。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40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12年11月26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11月29日上午11:00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公司五号楼七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李建宇、张捷、曾炳权、薛柳湘、姜俊伟采用通讯表决。会议由施少斌董事长主持,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签订〈委托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同意聘请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公司代办股份转让的主办券商,并与其签订《委托办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如果未来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时,由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负责公司可能退市的代办股份转让工作。

二、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分别就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投资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4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上市后六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29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委托办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一旦日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向其支付代办费。

备查文件: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委托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12-041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委托办股份转让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特别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协议》等有关规定,公司应于上市后六个月内与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证券公司签署《委托办股份转让协议》。

2012年11月29日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委托办股份转让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具有从事代办股份转让业务资格的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委托办股份转让协议》,协议约定,一旦日本公司股票被终止上市,则由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担任代办转让的主办券商,负责公司可能退市的股份转让工作,并在代办股份转让实际发生时,向其支付代办费。

备查文件:公司与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委托办股份转让协议书》。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11月29日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证券代码:600035 公告编号:2012-018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定召开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议时间:2012年12月18日(周二)下午15:00时
(二)会议地点: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5楼会议室
(三)会议议程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对象

1、2012年12月11日(周二)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律师。

三、出席本次会议办法
凡符合上述条件,拟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请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股东代理人另需持书面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法人股东代表持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于2012年12月14日上午8:30-11:30、下午2:30-4:3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登记手续,也可于2012年12月14日前书面(传真或信函方式)回复公司进行登记,包括股东名称、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另需附上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股票帐号、股权登记

日期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地址及邮编,并注明“股东大会登记”字样。
(六)其他事项
1、本次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地址: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9号11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430051)
电话:027-83468182 传真:027-84863942
联系人:郭生群 金梅

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岳阳林纸 股票代码:600963 公告编号:2012-058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11月23日发出,会议于2012年11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表决11人,实际表决11人。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公司非经营性房产的议案》,为进一步优化资产结构,降低管理成本,集中有限资源发展主业,决定对公司位于北京、广州、武汉等地的套建面积合计628.37平方米、账面净值为427.83万元的非经营性房产采取公开交易方式进行处置,交易价格将以评估价为参照,以最大限度提高转让收益,保证资产保值增值为原则。

二、会议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股东申请2亿元融资支持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董来明、洪军、吴佳林、黄欣、王奇、蒋利亚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未来的资金使用计划,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资金周转,确保生产的正常运行,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岳阳林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财务资助合同》,向泰格林纸集团

借款。借款利率为15%/年,会费项目为“中心”房地产项目约18700平方米公寓房(在建工程)上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取得产权证后,将以约60000平方米酒店房产提供抵押,用于置换前述公寓房产抵押。

三、会议以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来明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勇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总经理夏康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14 证券简称:渝开发 公告编号:2012-070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11月27日以电话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11月29日以传真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7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公司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

为保证本公司控股公司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会展置业”)“宇国汇中心”项目的资金需求,董事会同意:会展置业向重庆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申请2亿元贷款,贷款期限为1年,借款利率为15%/年,会展置业以“宇国汇中心”房地产项目约18700平方米公寓房(在建工程)上上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在整个项目验收合格取得产权证后,将以约60000平方米酒店房产提供抵押,用于置换前述公寓房产抵押。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来明先生辞任,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谢勇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相同,简历附后。

公司董事、总经理夏康先生不再代行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

谢勇彬先生联系方式:办公电话:023-63855506
传真电话:023-63856995
通讯地址:重庆市南岸区铜元局
邮政编码:400096
刘家花园96号
电子邮箱:XYB@SHER@sohu.com。
特此公告。

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11月30日

附勇彬:
谢勇彬先生简历
谢勇彬,男,汉族,1977年6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具有司法执业资格,曾任建设银行集团工程师、团支书、重庆时律律师事务所律师、公司业务部部长、非执行董事,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部副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现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任重庆渝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展计划部经理、重庆房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重庆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监事、重庆会展中心置业有限公司监事、重庆福置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证书。

没有持有本公司股票,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

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亚夏汽车 公告编号:2012-085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大股东短线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第一大股东—安徽亚夏实业有限公司(简称“安徽亚夏”,截至2012年11月28日收市,持有公司股份415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23.6%)通知,安徽亚夏于2012年11月28日增持公司股份,出现短线交易的情形。本次买卖行为发生当日,安徽亚夏即向公司董事会报告了相关情况,并积极配合本公司调查及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违规买卖股票的基本情况
基于对中国资本市场的乐观预期以及对公司持续发展的信心,安徽亚夏于2012年11月1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首次增持了公司股份20万股,并计划在将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低于200万股,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的股份(详见公司于11月17日发布的《关于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为切实履行承诺,安徽亚夏于2012年11月20日又增持公司股份20万股,2012年11月28日,安徽亚夏继续增持公司股份,买入公司股票 40.37万股,买入平均价格为6.69元/股,同日,安徽亚夏又卖出股票,卖出公司股票 0.37万股,卖出平均价格为6.58元/股,此操作构成了短线交易,安徽亚夏由于买卖本公司股票行为所形成的事实违反了《证券法》第47条的规定,该条规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

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

二、本事项的处理情况
安徽亚夏此次短线交易未产生收益(卖出均价为 6.58元/股,买入价为6.69元/股),因此不存在董事会收回其所得收益的情形。

安徽亚夏已深刻认识到本次短线交易事项的严重性,并就本次短线交易股票行为向广大投资者致以诚挚的歉意,同时承诺在增持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另外,安徽亚夏表示今后一定严格按照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要求,审慎操作,在证券交易系统操作过程中谨慎确认,并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为引以为戒,公司已经向其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重申相关规定,同时再次提醒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在股票操作时,应审慎、细致、严谨,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股票交易,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的有关法律、法规的教育和培训,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股份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以此为契机,认真学习并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勤勉尽责,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和义务,杜绝此类事项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芜湖亚夏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93 证券简称:华闻传媒 公告编号:2012-063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结构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11月29日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富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富源”)的《股权变更通知书》,现就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上海富源股权结构变更情况
上海富源的控股股东国环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环控股”)协议受让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持有上海富源的24.5902%股权,并已完成工商变更。

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国环控股持有上海富源的股权比例从56.9048%上升至81.4950%,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不再持有上海富源任何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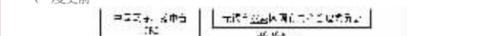
上述股权转让前后,上海富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转让后持股比例
国环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56.9048%	81.4950%
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24.5902%	0%
上海富源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1.3262%	11.3262%
重庆金都投资有限公司	4.8334%	4.8334%
上海东融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715%	2.0715%
泰达国际	0.2099%	0.2099%
国融(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699%	0.0699%

二、公司控制关系图变化情况
公司的控制关系图变化情况如下:
(一)变更前



(二)变更后



上海富源股权结构变更后,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047 股票简称:成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53 深圳成霖洁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增、变更或否决提案。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11月29日 14:30
②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9日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1月28日下午3:00至2012年11月2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12年11月26日(星期一)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桥塘大道成霖公司三楼1#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主持人:副董事长汪贤裕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